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	王蔚	238,712,707	99.9999%
2.出席	陈永伟	54,2892	0.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0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0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712,7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姓名	票数	是否当选
1.01	唐国伟先生	99,9999	是
2.01	孙凯先生	99,9999	是
3.01	许超女士	99,9999	是
4.01	高兵先生	99,9999	是
5.01	吴迪先生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姓名	票数	是否当选
1.01	张维刚先生	99,9999	是
2.01	孙凯先生	99,9999	是
3.01	高兵先生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97,142	100,000	0
2.01	唐国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2	孙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3	许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4	高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3.01	张维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4.01	孙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4.02	高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所有累积投票议案中全部董事、监事候选均当选;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于海健、黎晓懿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一、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	王蔚	238,712,707	99.9999%
2.出席	陈永伟	54,2892	0.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0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0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712,7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姓名	票数	是否当选
1.01	唐国伟先生	99,9999	是
2.01	孙凯先生	99,9999	是
3.01	许超女士	99,9999	是
4.01	高兵先生	99,9999	是
5.01	吴迪先生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姓名	票数	是否当选
1.01	张维刚先生	99,9999	是
2.01	孙凯先生	99,9999	是
3.01	高兵先生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97,142	100,000	0
2.01	唐国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2	孙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3	许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4	高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3.01	张维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4.01	孙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4.02	高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所有累积投票议案中全部董事、监事候选均当选;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于海健、黎晓懿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一、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	王蔚	238,712,707	99.9999%
2.出席	陈永伟	54,2892	0.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0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0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712,7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姓名	票数	是否当选
1.01	唐国伟先生	99,9999	是
2.01	孙凯先生	99,9999	是
3.01	许超女士	99,9999	是
4.01	高兵先生	99,9999	是
5.01	吴迪先生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姓名	票数	是否当选
1.01	张维刚先生	99,9999	是
2.01	孙凯先生	99,9999	是
3.01	高兵先生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97,142	100,000	0
2.01	唐国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2	孙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3	许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4	高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3.01	张维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4.01	孙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4.02	高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所有累积投票议案中全部董事、监事候选均当选;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于海健、黎晓懿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一、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	王蔚	238,712,707	99.9999%
2.出席	陈永伟	54,2892	0.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0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0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712,7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姓名	票数	是否当选
1.01	唐国伟先生	99,9999	是
2.01	孙凯先生	99,9999	是
3.01	许超女士	99,9999	是
4.01	高兵先生	99,9999	是
5.01	吴迪先生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姓名	票数	是否当选
1.01	张维刚先生	99,9999	是
2.01	孙凯先生	99,9999	是
3.01	高兵先生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97,142	100,000	0
2.01	唐国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2	孙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3	许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2.04	高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7,142	99,9999	0
3.01	张维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4.01	孙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4.02	高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097,142	99,9999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所有累积投票议案中全部董事、监事候选均当选;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于海健、黎晓懿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111,6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626,680.05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派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金矿、陶海华、上海亨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对于个人持有和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实际税负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证券公司委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应扣收款项的支付至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缴纳,持股到期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缴纳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0元。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登记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4)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A股,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相关的和纳税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可转债(证券简称:法兰转债;证券代码:113598)转股价格由原来自人民币7.68元/股调整为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公告(2024-041)。

六、有关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111,6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626,680.05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派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金矿、陶海华、上海亨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对于个人持有和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实际税负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证券公司委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应扣收款项的支付至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缴纳,持股到期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缴纳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0元。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登记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4)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A股,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相关的和纳税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可转债(证券简称:法兰转债;证券代码:113598)转股价格由原来自人民币7.68元/股调整为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公告(2024-041)。

六、有关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111,6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626,680.05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派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金矿、陶海华、上海亨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对于个人持有和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实际税负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证券公司委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应扣收款项的支付至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缴纳,持股到期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缴纳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0元。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登记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4)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A股,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相关的和纳税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可转债(证券简称:法兰转债;证券代码:113598)转股价格由原来自人民币7.68元/股调整为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公告(2024-041)。

六、有关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111,6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626,680.05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派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金矿、陶海华、上海亨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对于个人持有和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实际税负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证券公司委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应扣收款项的支付至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缴纳,持股到期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缴纳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0元。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登记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0元。

(4)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A股,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相关的和纳税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可转债(证券简称:法兰转债;证券代码:113598)转股价格由原来自人民币7.68元/股调整为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公告(2024-04